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常税稽一检通〔2026〕82号

江苏勤畅皓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411MAK2WF5K68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胡戍东、郭丹旦等人，自2026年5月2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